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社科司函〔2010〕280号

201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

苏州大学 方潇 同志：

您申报的《天时规制：天学视域下传统时间之法律研究》课题，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，现正式批准为201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。

项目批准号：10YJA820015

批准经费：9.00万元。其中第一期拨款7.20万元。该笔经费将由我部财务司于近期拨至你单位计划内财务账号，请查收。

项目完成时间：2013年12月31日前。我部将于2012年进行项目中期检查，第二次拨款待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，剩余经费待鉴定结项后拨付。

请按照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和您申报的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评审书》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，须在显著位置标明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/青年基金/自筹经费项目”字样和项目批准号，否则项目中期检查及鉴定结项不予通过。



教育部社会科学司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